

深化两岸融合发展 夯实和平统一基础

国新办发布会解读中央支持福建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重大政策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 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日前由新华社授权发布。国务院新闻办公室14日在北京举行新闻发布会,邀请中央台办副主任潘贤掌、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丛亮、福建省委副书记罗东川介绍《意见》出台背景、重要意义和主要内容,并答记者问。

顺应两岸要和平、要发展、要交流、要合作的主流民意

潘贤掌指出,福建与台湾隔海相望,地相近、人相亲,对台工作具有独特优势和良好条件。习近平总书记和党中央高度重视发挥福建在对台工作全局中的独特作用,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将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作为“深化两岸融合发展、夯实和平统一基础”的重大举措。

他表示,《意见》的制定明确了福建在贯彻新时代党解决台湾问题的总体方略中的定位、使命和任务,顺应了两岸要和平、要发展、要交流、要合作的主流民意。目标是在福建全省域基本建成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充分显现福建作为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的效应。重点是支持福建充分发挥对台独特优势和先行先试作用,不断完善促进闽台融合发展政策

措施,率先落实台胞台企同等待遇,持续增进台湾同胞福祉,让台湾同胞充分感受到“融合有好处、闽台亲上亲”。

潘贤掌指出,支持福建探索海峡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是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决策部署的具体举措。《意见》最大亮点,就是突出“融”这个目标,为台胞台企全面融入福建提供制度保障和政策支持,推进厦金、福马等重点区域融合,推动闽台两地应通尽通、能融尽融。

潘贤掌说,《意见》在推动闽台应通尽通、落实惠台利民、深化民间交流等方面迈出更大步伐。有媒体评论《意见》“情谊满满、干货满满、信心满满”。《意见》的贯彻实施,将为广大台胞在福建学习、工作、生活尽可能提供最大空间、最好条件、最强保障,让大家在最熟悉、最亲切的环境中投资兴业、安居乐业,享受主人翁一般的参与感、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持续推进政策和制度创新,释放更多政策红利

丛亮说,《意见》践行“两岸一家亲”的理念,始终尊重、关爱、造福台湾同胞,充分发挥福建对台独特优势和先行示范作用,突出以通促融、以惠促融、以情促融,善用各方资源,完善增进台湾同胞福祉的制度和政策,努力在福建全域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

他表示,下一步将结合两岸关系发展和闽台融合发展实际,坚持问题导向,先易后难、循序渐进、持续推进、久久为功,逐步推动出台实施系列配套的文件,突出先行先试,扩大授权赋能,持续推进政策和制度创新,释放更多政策红利。

丛亮从经贸合作畅通、基础设施联通、能源资源互通、行业标准共通四方面,介绍《意见》关于推进闽台应通尽通、畅通台胞往来通道的考虑。

谈到基础设施联通,他说,近年来积极推动福建交通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建成了综合立体的交通网络,已具备连接闽台两地高速通道的工程技术能力,为提升海峡两岸基础设施联通水平打下了良好基础。两岸各界对两岸基础设施直接联通期盼已久,我们要共同努力,争取早日实现两岸民众坐着高铁轻松跨过台湾海峡的梦想,促进更多台湾地区的商品搭乘中欧班列等畅达欧亚市场,更好惠及两岸同胞。

关于能源资源互通,他说,大陆已建成世界上最大的能源体系,能源绿色转型成就举世瞩目,水电、风电、光伏发电规模多年居世界第一,具备全球最先进风电光伏生产能力和远距离输电能力,特别是福建省清洁能源发展迅速,闽南外海滩的浅滩适宜海上风电发展,具备向台湾地区大规模输送绿色电力的条件。我们愿意加强两岸能源领域合作,共同推动两岸能源绿色转型发展。

丛亮表示,将按照《意见》要求,支持通过配套制造、技术共研、品牌共建、市场共拓、资本合作等方式,进一步深化闽台产业链供应链创新链融合发展。希望台胞台企积极参与,在深度融入中国式现代化以及福建全方位高质量发展进程中,共同建设两岸现代化产业体系,共同壮大中华民族经济,不断实现自身更大发展。

先行先试,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

罗东川表示,福建与台湾隔海相望、一水相连,是台胞最主要的祖籍地,闽台民众有着十分紧密的血脉联系和天然的亲近感。近年来,福建省扎实深入推进两岸民间交流,建设台胞台企登陆第一家园,为建设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奠定坚实基础。福建将强化责任担当,勇于先行先试,推动两岸融合发展示范区取得更多实质性进展,为探索两岸融合发展新路发挥福建优势、贡献福建力量、展现福建担当。

——福建已成为两岸民间交流最活跃区域,每年常态化举办以宗亲、乡亲、姻亲和民间信仰及历史文化为纽带的基层民间交流活动200多场,两岸最大的民间基层交流平台海峡论坛已举办15届,累计吸引34万人次线下参与。

——福建正成为两岸同胞最温馨家园,发布225项台胞台

企同等待遇清单,构建起较为系统完备的惠台利民政策体系,数万名台胞在闽创业、学习、生活、定居,5年向金门供水近3000万吨,厦金融合发展的美好前景在金门民众中越发深入人心,平潭着力建设两岸同胞幸福宜居的共同家园。

——福建已构建两岸人员往来最便捷通道,率先实现与台湾地区主要港口、海上直航全覆盖,常态化开通17条海空航线,每周往返高峰时达430个航班,建立了由“小三通”海上航班、“大三通”客滚航线、空中直航航线组成的两岸最便捷最经济的海空立体通道。

——福建正夯实两岸经贸紧密合作基础,现有台企超1万家,实际利用台资超320亿美元,闽台贸易额累计超1.4万亿元人民币,每年实际利用台资、新设台资企业数量均居大陆各省份前列,18个国家级两岸产业合作园区遍布全省,电子信息、石油化工、精密机械等闽台产业链供应链融合进一步深化。

罗东川表示,将持续引导台胞台企共同参与市场化、法治化、便利化的一流营商环境建设,完善台胞台企权益保障协调联动机制,建立健全政企沟通渠道。衷心希望更多台胞台企放心来福建、安心谋发展。

罗东川表示,《意见》高度重视完善台胞来闽求学、就业、生活等方面的政策安排,福建要采取更有效、更务实举措来落实。

(新华社北京9月14日电)

公益广告

共同践行

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

国家·富强 民主 文明 和谐

社会·自由 平等 公正 法治

公民·爱国 敬业 诚信 友善

中共厦门市委文明办 海西晨报社(宣)

○值班编委:廖桂金 ○值班主任:缪清华 刘清华
○一版责编:曾静 ○一版版式:林阿兵 ○一版校对:李嘉强

自办发行+委托邮局发行
邮发代号 33-18

厦门报业发行有限公司发行
新闻报料:8080000

本报地址:厦门市吕岭路122号报业大厦12楼 邮编:361009
印刷地址:厦门市金尚路287号日报印务中心 邮编:361009

打击新闻敲诈和假新闻专项行动投诉举报电话:
5581300(海西晨报社)、0591-87558447(省新闻出版局)